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自願公告**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卓茂有限公司(「卓茂」)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卓茂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促使購買人或自行(若未能安排購買人購買)按每股股份1.7港元之價格購買1,000,000,000股由卓茂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股份」)(「股份出售」)。

配售股份包括(i) 34,813,255股卓茂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 965,185,745股股份(「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額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部分兌換而成。

同日，本公司亦接獲卓茂發出的兌換通知，就兌換股份行使票據附有的換股權。本公司獲卓茂知會，兌換股份將為配售股份之部分。

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及股份出售完成後，卓茂將繼續於178,123,5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擁有實益權益。根據卓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的資料，卓茂於發行兌換股份完成後不再於任何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